

南投縣政府民政處工作報告（民國 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9 月）

壹、自治行政科

- 一、仁愛鄉第 17 屆鄉長孔文博，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本府業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解除其鄉長職務，且依同法第 82 條第 1 項規定，核派柯秘書浩然代理，以利鄉政之推動，並於 105 年 6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在仁愛鄉多功能會館 1 樓舉行宣誓就職及交接，由洪秘書長瑞智擔任主持人及監誓，主計處長林敏珠擔任監交人。本縣選委會依規於 105 年 8 月 6 日完成補選，補選當選人江子信先生，並於 105 年 8 月 17 日上午 10 時在縣長主持、監誓及主計處處長林敏珠監交下，完成宣誓就職及交接。
- 二、105 年 6 月 15 日本府 105 年度第 2 次員工月會，表揚本縣各鄉鎮市 104 年度推行村里無犯罪計畫考核作業獲獎村（里），第 1 名竹山鎮田子里、第 2 名鹿谷鄉和雅村、第 3 名中寮鄉廣興村，本府頒發第 1 名獎金新臺幣 6 萬元、第 2 名獎金新臺幣 4 萬元、第 3 名獎金新臺幣 2 萬元及獎狀各乙幀，以資獎勵及表彰。
- 三、105 年 7 月 19 日、20 日及 22 日等 3 天實地考核本縣仁愛鄉、國姓鄉、竹山鎮、鹿谷鄉、集集鎮、草屯鎮及南投市等代表會代表出國考察事項處理情形，針對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出國考察計畫表有無提交、出國考察報告及出國考察報告有無管理機制等事項予以考核。
- 四、為配合中科管理局所轄新闢道路—南投市中研路，本府依據「國土測繪法」第 28 條及「標準地名審議及地名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自 105 年 6 月 20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20 日止辦理本縣新增街道地名第 1 次公告作業，期滿尚無修正意見；並依上開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自 105 年 8 月 8 日起至 105 年 9 月 8 日止辦理第 2 次公告程序，訂定為標準地名。該新增地名並經內政部 105 年 9 月 19 日台內地字第 1050435352 號函備查。
- 五、本縣 105 年度特優村里長及績優民政人員（鄉鎮市部分）由各鄉鎮市公所遴報，經本府召開審查會議選拔，函報內政部核定名單如下：
 - （一）特優村里長：南投市營南里蔡育民、埔里鎮清新里游清然、竹山鎮大鞍里林雍富、鹿谷鄉竹林村林信記。
 - （二）績優民政人員：本府民政處科員王亦平、南投市民政課課長余啟泰、南投市里幹事黃來著、草屯鎮里幹事古月英、埔里鎮里幹事吳旭慈、竹山鎮里幹事林健興、魚池鄉民政課辦事員毛韋晴。上開人員內政部已於 105 年 8 月 5 日假臺北市國軍文藝活動中心舉行表揚大會中表揚。
- 六、本縣南投市營南里里長蔡育民、埔里鎮清新里里長游清然、竹山鎮大鞍里里長林雍富及鹿谷鄉竹林村村長林信記等 4 人，榮獲內政部 105 年度特優村（里）長，以縣長名義致贈賀匾每人乙幅，並於 105 年 8 月 9、11 日由本處代表縣長前往致贈，以

表達恭賀之意。

- 七、內政部於本（105）年 8 月 23 日假中央聯合辦公大樓 8 樓簡報室召開「106 年度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審查會議，本縣計獲補助基礎公共設施改善計畫 3 案（草屯鎮平林里廣播系統計畫、鹿谷鄉秀峰村廣播系統計畫、鹿谷鄉廣興村廣播系統計畫），總補助經費計 54 萬元整。
- 八、集集鎮民代表會於 105 年 9 月 10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假集集鎮和風山寨餐廳辦理 13 鄉鎮市民代表會議事業務研討會，縣長親自蒞臨參加，會中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秘書及業務承辦同仁均踴躍出席共襄盛會。
- 九、本縣 105 年度特優村里長、績優村里幹事及績優民政人員已於 105 年 9 月 19 日下午 2 時在本府第 3 季員工月會中表揚，每人頒發獎狀乙幀、獎品 1 份，另資深鄰長部分，循往例由本府派員送獎狀到府祝賀。本次表揚名單如下：
- （一）特優村里長：南投市平和里謝清輝、埔里鎮南門里陳昭維、草屯鎮玉峰里陳東建、復興里林健男、竹山鎮中崎里陳福霖、集集鎮永昌里陳樹連、名間鄉廊下村陳春螺、中寮鄉和興村孫瑞娟、魚池鄉大雁村謝棟漢、國姓鄉大旗村范旭南及水里鄉水里村陳萬忠等 11 人。
- （二）績優村里幹事：草屯鎮新豐里游進鴻、名間鄉大坑村王上仁、中寮鄉永芳村潘采怡、魚池鄉大林村賴文海、水里鄉城中村黃家蓁等 5 人。
- （三）績優民政人員：名間鄉民政課技士柯東興。
- （四）資深鄰長：竹山鎮中山里第 2 鄰鄰長黃炳窓及魚池鄉水社村鄰長賴瑞慶。
- 十、本縣與澳洲昆士蘭州伊普斯威奇市（Ipswich）於 105 年 9 月 21 日上午 11 時在本府 7 樓國際會議廳舉行締結姊妹縣簽約典禮，由林縣長、伊普斯威奇市長保羅·比薩謝爾（Paul Pisasale）簽署盟約，當日外交部中部辦事處黃處長榮國與澳洲昆士蘭州貿易暨投資辦事處戴代表維明及本縣議員蒞臨觀禮，這是本縣第 6 個姊妹城市，期望在經濟、產業及教育上有進一步交流。
- 保羅市長一行 9 人除參加締盟典禮外，並於 105 年 9 月 20 日至 23 日安排教育（旭光高中、內湖國小）、產業（環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義鄉梅子夢工廠、光遠燈籠、國姓百勝村咖啡）、觀光（溪頭、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信義坪賴琉璃光橋、妖怪村）、宗教及文化（中台禪寺、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車籠埔斷層保存園區）等面向的參訪行程，保羅市長等人感受南投的好山好水，人民的熱情好客，並期待雙方未來的發展交流。
- 十一、核定補助 105 年度上半年村里長暨鄰長報費 660 萬 9,000 元、105 年度鄰長為民服務作業費新台幣 213 萬 7,500 元、105 年 4 月至 9 月議員建議小型工程案新台幣 551 萬 1,829 元（村里辦公處 374 萬 4,498 元、集會所 176 萬 7,331 元）。
- 十二、依「南投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辦法」規定，105 年 1 至 9 月核定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及喪葬互助共 47 件，金額計 82 萬 8,861 元。

貳、戶籍行政科

- 一、辦理 104 年度自然人憑證發證工作，本縣草屯鎮戶政事務所獲本縣發證數第一名，魚池鄉戶政事務所獲本縣發證成長率第一名，全國發證數及發證成長率各前三名各提報至多三名績優人員，有草屯戶所徐森惠、陳妘，魚池戶所趙春賢、陳泓杰等，由內政部頒發獎狀一紙，並由該戶政所依權責核予記功一次之獎勵。
- 二、本處於 105 年 5 月 3 日召開「104 年度戶政業務績效評鑑作業」書面審核會議。由戶籍行政科同仁及本縣各戶政事務所秘書、股長及課員組成評鑑小組，確實對本縣各戶政事務所戶政業務依自評表審查評核。
- 三、本府參與內政部「免戶籍謄本」工作圈 104 年評比，評比結果，本府與桃園市、高雄市及澎湖縣政府榮獲為「優等機關」。
- 四、本府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在本府資訊大樓戶政機房辦理「105 年度戶役政資訊系統主機設備」教育訓練，由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派員為本處戶籍行政科及本縣南投市戶政事務所機房管理人員講解主機管理操作作業。
- 五、為避免天災或其他不可預期災難造成戶役政資訊系統運作中斷，內政部於本府建置所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主機點異地備援設備，為使戶役政同仁熟稔異地備援作業程序，本府於 105 年 6 月 14 日假南投市戶政事務所舉辦「105 年度戶役政資訊系統異地備援與備援回復作業程序講習會」，課程內容含「異地備援作業」、「異地備援架構」、「異地備援啟動條件與時機」、「異地備援作業範圍」、「電腦主機設備配合事項」、「異地備援及備援回復作業規範」、「戶役政資訊系統演練時間與程序」等，由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派員擔任講師，為本處戶籍行政科、兵役行政科、本縣各戶政事務所及公所是項業務管理人員講解操作流程。
- 六、辦理 105 年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通譯人員輔導培訓班，於 105 年 6 月 5、12、19、26 日及 7 月 3 日辦理，共計 36 名學員報名上課，於 7 月 3 日聘請越南語及印尼語講師擔任通譯考試，成績合格新住民學員已登錄於內政部移民署通譯人才資料庫。
- 七、本府辦理人口政策宣導執行績效成果，經內政部核定為人口總數 45 萬以上縣（市）政府組績效優良機關，內政部於 105 年 7 月 1 日假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頒獎表揚，本府派員出席受獎。
- 八、內政部 105 年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 104 年度戶政業務績效評鑑」，評鑑內容包含戶籍行政、國籍行政、戶籍人口統計、戶政資訊作業、創新服務及內部管理等 5 大項，本府再度榮獲最高「優等」等第。本府自內政部 100 年開始評鑑以來，每年均榮獲最高「優等」成績，殊屬不易。
- 九、本府 105 年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台語歌謠文化班，於 105 年 6 月 26 日、7 月 3、10、17、24、31 日，8 月 7、14、21 日及 9 月 4 日辦理，共計 40 名學員報名上課，課程安排台語拼音、用法、腔調、說唱藝術、傳統歌謠、愛滋病、人身安全、家暴防治、風俗習慣、飲食習慣及參訪等課程，早日讓新住民適應本地語言及生活，共組幸福美滿家庭。

- 十、為發揮資訊資源共享效益、提昇本府行政效能，本縣戶役政資訊系統提供各機關連結應用，為確保該系統資訊安全，防止人為疏失、舞弊、洩漏及破壞，避免戶政資料不當使用，本處於 105 年 7 月 6 日及 7 月 7 日分別派員實地稽核社會及勞動處、稅務局等連結機關，以維護系統及民眾資料使用之安全性。
- 十一、本處於 105 年 7 月 16 日假泰雅渡假村舉辦本府慶祝全國戶政日聯誼及親子健行活動，邀請全縣 13 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戶政人員、志工及眷屬計有約 500 人參加。
- 十二、本縣仁愛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選舉基準日為 105 年 7 月 17 日，仁愛鄉戶政事務所於 7 月 15 日下班後，在戶役政電腦系統開始執行清檔、轉錄、設定並列印選舉人名冊及相關表報。
- 十三、本府自 105 年 7 月起至 9 月底止辦理本縣 13 鄉鎮市戶政事務所 105 年戶政資訊系統資訊安全稽核，包含 1. 資產管理；2. 人力資源安全；3. 實體與環境安全；4. 通訊與作業管理；5. 存取控制；6. 遵循性等項目，稽核結果將納入 105 年度戶政業務績效評鑑評分。

參、宗教禮俗科

- 一、有關竹山鎮溫水段 563 地號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案：
- (一)祭祀公業土地清查處理原則第 2 點第 2 款，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未依有關法令清理之下列祭祀公業土地：1. 土地登記簿以祭祀公業名義登記者。2. 土地登記簿以下列祭祀公業以外名義登記，而有祭祀公業之性質及事實者：(1)公業、祖嘗、嘗、祖公烝、百世祀業、公田、大公田或公山。(2)宗祠、堂號、公號、家號或其他名義。
- (二)上揭類型土地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7 條規定，其申報期限為 100 年 7 月，另依同條例第 51 條第 1 款規定無人申報，除公共設施用地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標售。
- (三)有關竹山鎮溫水段 563 地號土地依前述規定，本案已進入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作業程序。
- 二、內政部辦理 105 年全國孝行獎活動，本縣依規可推薦 1 名參加複選，由草屯鎮許旭東同學代表本縣參加，全國不分縣市別遴選出 20 名為全國楷模，經該部審查本縣許同學獲獎，本府亦於 105 年 7 月 15 日上午 10 時派員陪同前往內政部假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舉辦之全國孝行獎頒獎活動接受表揚，許旭東同學也是本次全國孝行獎最年輕獲獎人員，頒講典禮由總統府林秘書長碧炤及內政部葉部長俊榮共同頒發獎座 1 座及獎金 10 萬元整，活動過程溫馨感人。
- 三、本縣各界紀念武聖關公 1857 週年誕辰釋奠典禮縣祭活動，於 105 年 7 月 27 日上午 7 時，假草屯鎮惠德宮舉行，釋奠典禮由縣長擔任正獻官，本府警察局長魏慶賢、南投後備指揮部副旅長莊沛芳上校擔任分獻官，縣議員林永鴻、立法委員馬文君辦公室主任黃世榮分別擔任監禮官、糾儀官，草屯鎮長洪國浩、縣議員李洲忠及本府

局處長等各界代表則擔任陪祭官，典禮採古禮儀式舉行，同時祈求縣境平安、縣民順利、國泰民安，過程隆重莊嚴。

- 四、2016 日月潭婚禮「日月見證・永結同心」-本縣 105 年度集團結婚活動共計召開 2 次籌備會議，邀集日月潭週邊鄉鎮公所、農會及各飯店民宿、餐飲及遊樂業者共同研商並贊助集團結婚活動，本活動定於 10 月 14 日(農曆 9 月 14 日)，假日管處向山遊客中心舉行，目前已完成報名對數為 50 對。
- 五、本縣南投市藍田書院為提倡研讀經書風氣，並提昇硬筆字書寫技能，比賽採初賽和複賽兩次進行，先由初賽 675 件中錄取 229 件，並於 105 年 7 月 17 日舉行「第二屆武聖獎全縣硬筆字寫經比賽」，於當日下午假南投高中進行現場複賽及舉行頒獎，表現優秀者發給獎金、獎狀鼓勵，本府亦於當日辦理反毒及空氣污染防治政策宣導，以發揮生活教育功能。
- 六、本縣 105 年度忠烈祠秋祭抗戰陣亡將士、殉難官民暨公祭本縣在營因公殉職戰士典禮於 105 年 9 月 3 日於本縣忠烈祠舉行，由秘書長洪瑞智擔任主祭，縣議員曾振炎擔任監禮官，南投市長宋懷琳、南投縣後備指揮部指揮官翟智嵩、本處處長吳燕玲擔任陪祭官，本縣各界代表及因公殉職家屬擔任與祭者，儀式簡單隆重、肅穆莊嚴。
- 七、本縣各界紀念大成至聖先師孔子 2566 週年誕辰釋奠典禮縣祭活動，於 105 年 9 月 28 日，假草屯鎮惠德宮辦理完竣，因受梅姬颱風來襲影響，為考量參加人員安全，取消祭典儀式及各項演出，授權草屯惠德宮依例辦理祭典，各分獻官、各陪祭官，監禮官、糾儀官及祭祀典禮工作人員等均毋須出席，改由本處吳處長代表主祭，草屯鎮公所主任秘書劉秋露及惠德宮董事長及該宮董監事共同陪祭，儀式莊嚴隆重。
- 八、本縣財團法人唯心聖教功德基金會(易經大學)申請辦理「唯心聖教總壇八卦聖城開發案」，其宗教事業計畫使用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預定開發南投市牛運堀段 387、387-14、388-3、388-18、388-35 及 388-36 地號，共計 6 筆土地，面積合計為 229,603 平方公尺，於 105 年 9 月 9 日實地會勘完竣，俟各局處會勘意見還辦後，召開聯審。

肆、兵役行政科

一、徵兵處理：

- (一)本府於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及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辦理役男徵兵檢查，計 8 場次 412 人。
- (二)各公所辦理常備役役男軍種、兵科及替代役體位因素役男抽籤作業，計 26 場次 406 人。
- (三)本縣核定役男觀光出境 1,374 人、出國研究進修實習等 30 人。
依內政部各軍種常備兵及補充兵徵集計畫，擬訂輸送計畫及徵集配賦員額，計辦理 39 梯次 1,125 人。
- (四)辦理在學緩徵暨研長修業年限役男計 156 人。

二、役男權益：

- (一)本縣服兵役役男家屬不能維持生活，經核定列級有案者，一次安家費及生活扶助金〈含端節、秋節〉計 1,419,155 元，全數委託郵局轉存家屬帳戶。
- (二)本縣義務役傷病殘退伍軍人（含替代役 1 人）共計 32 人，內政部長慰問金、端（秋）節期間發放慰問金、安養津貼及縣長慰問金計 2,555,000 元。
- (三)為關懷與照顧在服義務役期間因公傷殘退伍退役的弟兄，於 105 年 5 月 14 日於日月潭向山遊客中心辦理「105 年役路相伴-義務役傷殘退伍退役人員座談會」聯誼活動，除邀請中部 5 縣市因公傷殘義務役退伍弟兄及其家屬、全國役政人員，以及協助照顧傷殘弟兄日常生活的專長替代役男逾 540 人參加外，更安排多項精采的節目表演，內政部役政署林國演署長及縣長都特別到場，感謝傷殘弟兄們的付出與貢獻，活動圓滿成功。

三、替代役業務：

- (一)核定家庭因素公共行政役替代役役男計 72 人，分別分發於本府、縣議會及各鄉鎮市公所（代表會、地政、戶政事務所）服勤。
- (二)依內政部替代役役男徵集計畫，擬訂輸送計畫及徵集配賦員額，計辦理 12 梯次 478 人。
- (三)本府各役別替代役役男計有 51 人，夜間統一集中住宿軍功營區，並僱用生活輔導員 1 人，負責營區內安全及役男生活服勤管理。
- (四)辦理替代役役男基本訓練與服裝儀容檢查計 3 次，其中 1 次並聘內政部役政署長官講授替代役管理規定課程，均圓滿完成。
- (五)105 年下半年度一般替代役申請作業自 105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18 日於各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經統計本縣申請人數計有 439 人，本梯次因人數有限，經役政署核算後核定抽籤比率為 92%，計配賦本縣錄取人數為 411 人，本府授請各鄉鎮市公所於 105 年 6 月 7 日辦理公開抽籤作業，經核定錄取之役男預定於 105 年 6 月至 12 月徵集入營。
- (六)本縣 105 年度後備軍人四、五款（儘後、獨子）緩召，經轉本縣後備指揮部核定准予緩召 30 人，並函請各公所通知申請人；督導各公所辦理退伍報到、戶籍遷入、轉役及因病（案）停役等後備軍人異動作業，均順利達成。
- (七)105 年 7 月 1 日由洪秘書長率同本府業務相關人員及南投軍人服務站代表前往台中市成功嶺慰勞本縣服役之替代役役男，表達縣府團隊的關心之意；另 105 年 9 月 11 日由縣長率同本處吳處長前往台中市成功嶺慰勞本縣後備軍人教育召集訓練弟兄，表達縣府團隊的關心之意；本縣各界為慰勞於轄內營區服役之官兵，由軍人之友社南投縣軍人服務站邀集本縣各界首長率組敬軍團，於 105 年 5 月 26 日（端午節）及 105 年 9 月 9 日（中秋節）前往南投市明德營區及集集鎮岳崗營區，分別慰問南投縣後備指揮部、南投憲兵隊、軍事安全總隊中部地區工作站、資電作戰指揮部埔中分隊、陸軍兵工整備發展中心、國防部軍

備局 209 廠等軍事機構之在營服務官兵，向勞苦功高的國軍弟兄致上最崇高的敬意。

伍、自治事業科

一、草屯鎮第 2 公墓墳墓起掘及整地案：

- (一)本案公墓範圍內墳墓及無主墓遷葬公告，草屯鎮公所於 105 年 1 月 25 日辦理公告作業(公告期間自 105 年 1 月 25 日起至 105 年 4 月 25 日止，共計 3 個月)，為及於清明節前周知民眾俾利後續遷葬作業順遂，本府於 3 月 21 日委請廠商架設上揭 2 座竹鷹架公告，並商請草屯鎮公所於該公墓周圍掛設紅布條 20 條，以及早週知民眾，竹鷹架及紅布條至開工前才予拆除。
- (二)土地鑑界：草屯地政事務所以遷葬排定複丈，於 105 年 4 月 21 日至 26 日完成全部土地鑑界作業。
- (三)本處辦理草屯鎮第 2 公墓及毗鄰地號土地墳墓起掘及整地勞務採購案，於 105 年 7 月 29 日決標，由大心生命禮儀有限公司得標，本府於 8 月 1 日函請得標廠商儘速依約動工。
- (四)得標廠商於 105 年 8 月 8 日(農曆 7 月 6 日)辦理破土(動工)法會，由縣長擔任主祭，率領本府參議、秘書、各局(處)長、草屯鎮公所代表以及地方人士等眾人共同陪祭。該廠商於 8 月 12 日正式開工，按契約所訂工期為 60 個工作天，預定於 11 月上旬完成，目前已起掘墳墓數量約 700 座，完成後將可活化縣有閒置土地，以充裕縣庫財政並實現縣長施政理念。

二、竹山鎮第一公墓內桂林段 564 地號縣有土地墳墓起掘及整地作業，經簽核動用第 2 預備金補助竹山鎮公所辦理相關作業，經竹山鎮公所辦理發包作業，由鴻新工程行承包，於 105 年 8 月 22 日辦理破土(動工)法會，目前已竣工，共計起掘 60 個骨骸，起掘之骨灰(骸)安置於該鎮第 13 公墓納骨塔。

三、仁愛鄉新生村公墓更新及興設納骨牆案業已興設完成，經相關機關(單位)檢查均符合規定，本府於 105 年 8 月 1 日核定及公告啟用，該案為本縣原住民地區首座核准啟用之納骨牆，後續該鄉其他部落及信義鄉均以其為典範規劃於該轄公墓內興設納骨牆，藉以解決山地鄉疊葬及墓地不足之問題；另仁愛鄉親愛村、合作村及精英村公墓更新及興建納骨牆興辦事業計畫案，本府已於 105 年 7 月 21 日核准在案。

四、報載魚池鄉 10 座墳墓遭剷開盜墓，經洽詢公所表示盜墓集團於清明節後於該鄉出沒，利用夜間進入大雁村公墓挖墓盜取金飾等陪葬品，該所業函請警察機關加強巡查，公墓巡查員於發現大雁公墓遭盜情事後，即報警協處，集集分局獲報後成立專案小組偵辦，本府為免日後盜墓事件頻傳，於 105 年 4 月 25 日以府民業字第 1050085230 號函請轄內各鄉(鎮、市)公所派員加強巡視經管公墓，並請本府警察局轉知所屬各分局加強轄區公墓巡邏頻率，以遏止不法情事發生。

五、依據「公共造產績效考核要點」第 3 點規定：「縣政府應於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派

- 員實地考核各鄉（鎮、市）公所推行公共造產成果，並將成績評分表函報本部。」，本縣辦理 104 年度各鄉（鎮、市）公所推行公共造產業務考核由本處及主計處組成考核小組，分別於 105 年 3 月 21 日、3 月 23 日、3 月 25 日及 3 月 29 日至各鄉（鎮、市）公所實地查證考核公共造產推行成果，經考核評定如下：第 1 名為草屯鎮公所，第 2 名為埔里鎮公所及魚池鄉公所，第 3 名為名間鄉公所，考核成績皆 90 分以上，其他鄉（鎮、市）公所考核成績皆達 85 分以上，均為甲等。本府於 105 年 4 月 19 日以府民業字第 1050082601 號函報內政部本縣成績考核評分表及清冊，並於 105 年 6 月 15 日本府第 2 次員工月會頒發獎牌公開表揚前揭第 1 名至第 3 名績優公所。
- 六、本府繼 102、103 年度推行公共造產業務績效榮獲全國縣級北區第 1 名後，本縣暨各鄉鎮市公所 104 年度推行公共造產業務，由於全體同仁的努力及付出，績效卓著，本縣推行公共造產再度榮登全國縣級北區第 1 名，內政部將發給 1 等獎牌 1 面，並於 105 年 10 月 4 日公開表揚；另草屯鎮公所則榮獲全國北區平地鄉第 1 名佳績，獲頒內政部獎勵金新台幣 200 萬元。
- 七、本府於 105 年 6 月 28 日辦理 105 年度巡山員教育訓練，會中除宣導本年新修訂「南投縣政府公共造產造林地巡山員服勤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外，並告知執勤時需執行之工作事項以及遇重大事故發生時之處理步驟，並透過互動共同研討瞭解其服勤狀況並協助解決各種問題。
- 八、本府為加強縣內殯葬業務之推展並提升殯葬禮儀服務品質，於 105 年 8 月 26 日假埔里鎮公所三樓會議室辦理本縣 105 年度殯葬服務業講習會，參加對象為本縣 13 鄉（鎮、市）公所殯葬業務承辦人員、南投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殯葬服務業業者及關心殯葬事務之社會人士。會中由朝陽科技大學講師郭慧娟小姐講授「殯葬自主與性別平等」課程，內容包含奠禮流程之平等與尊重處理方式及現代喪禮之趨勢，另內政部民政司唐科長根深講授「殯葬服務業相關法令」，內容包含殯葬管理條例、禮儀師相關規定及殯葬服務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等法規，本府並致贈與會人員內政部所出版之「現代國民喪禮」乙書，最後藉由座談會之討論，以促進縣內殯葬服務業者、政府機關及專家學者間的交流互動，並利本府了解殯葬業務推展之方向，同時進行經驗傳承及實務分享，以建立共識，健全未來殯葬改革之道。
- 九、本府依據內政部訂定之「查核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協調連繫機制實施方案」規定，委託對於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查核業務領域較具專業且評價良好之禾欣會計師事務所於 105 年 7 月 19 日會同查核本縣經營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業者（冠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符合一定規模及交付信託金額，以確保消費者權益，經查核結果均符合規定，於 105 年 9 月 22 日函報內政部。
- 十、本府 105 年 4 月至 9 月受理殯葬服務業許可申請作業，共計許可 7 件，跨縣市備查 20 件，廢止 4 件。